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宿舍网络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学生宿舍网络的管理，规范学生上网行为，保证学生宿舍网络的正常运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则

1、学生宿舍上网用户在使用校园网络服务时必须遵守以下国家、地方和学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3)《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7)《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8)《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宿舍网络管理办法》

2、学生用户上网应遵循文明、规范、有益的原则，做到合理、合法地使用网络，以达到有利于学习、有利于知识的获取、有利于信息交流及方便学院管理的目的。

二、用户管理

- 1、学生宿舍上网用户必须遵守学院有关学生管理，宿舍管理的制度和规定，在此前提下遵循本管理办法，服从学院信息中心的上网管理和技术指导，按时交纳网络设施使用费，同时依法享受上网的权利和服务。
- 2、 学生宿舍上网用户应为在校住宿学生，每位学生凭有效证件只可申请开设一个帐号。
- 3、 所有上网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和学院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必须接受并配合学院信息中心进行的网络系统及信息系统的安全检查。
- 4、 上网用户有义务确保自己的计算机没有危害网络正常运行的木马和病毒。接入网络后，应及时对计算机操作系统进行升级、打补丁。如发现用户上网计算机有病毒存在并影响到网络时，信息中心有权关闭该用户帐号，直到用户将机器病毒清理干净后方可重新启用帐号。
- 5、 严禁任何人进行以下行为：
 - 1) 利用学生宿舍网络设施自行组网或未经信息中心许可自行购买设备组网。
 - 2) 自行设置或盗用他人 IP 地址接入网络。
 - 3) 盗用他人帐号、密码上网。
 - 4) 擅自更改网卡 MAC 地址。
 - 5) 未经学工处、信息中心许可，擅自在学生宿舍局域网

中建立服务站点，提供 WEB、FTP、E-MAIL、代理或其他服务。

- 6) 对他人网络或计算机进行恶意扫描、攻击、探测、进行未经许可的远程控制。
- 7) 恶意损坏网络设施和设备。
- 8) 因上网而严重影响他人的学习和生活。

对违反上述规定者，信息中心有权对其进行拆除设备、终止上网资格、责令赔偿损失等处理，情节严重者交学工处作进一步处理。

三、信息管理

- 1、 上网用户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网上信息发布、浏览和收集的规定，对触犯有关法律、法规者将送交公安机关予以处理。
- 2、 所有用户必须对所发布的信息和言论负责，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发布、制作、复制、传播有碍社会和学校治安的、不健康的、虚假的、以及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信息和言论，违反本条规定者由信息中心予以警告、责令道歉和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或态度恶劣者送交学工处作进一步处理。触犯法律者送公安机关处理。
- 3、 上网用户应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法规。

- 4、 上网用户有义务向信息中心和学校有关部门报告本校园网中的违法犯罪行为、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以及有害的、不健康的网上信息和言论。

四、故障处理

- 1、 学生宿舍网络主要由中山市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负责建设、，学校信息中心负责管理，由中山电信公司、移动公司、学生网络维护小组负责维护。
- 2、 出现学生宿舍上网故障或其他有关问题，上网用户可通过以下途径申报或提出：
 - 1) 信息中心网维微信报修公众号，微信号：zsxywwbx
 - 2) 直接向本宿舍负责网络维护人员反映
 - 3) 向信息中心办公室反映：88332760
 - 4) 向所在宿舍宿管反映
- 3、 信息中心负责对上网故障进行分析和归类，并根据不同情况委派电信或网络维护小组人员予以处理。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最终解释权属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信息中心。